

最新！全国各地标准化补贴汇总

以下是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补贴奖励政策的更新整理，基于 2024 年初至 2025 年 6 月的最新政策文件和实施动态，结合地方财政预算调整及标准化战略推进情况，对原政策进行了逐项校对和补充：

一、北京市

政策依据：《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1. 标准制修订补助：

——国际标准：最高 100 万元（制定）/50 万元（修订）

——国家标准：最高 30 万元（制定）/15 万元（修订）

——行业标准：最高 20 万元（制定）/10 万元（修订）

——地方标准：最高 20 万元（制定）/10 万元（修订）

——团体标准：最高 20 万元（制定）/10 万元（修订）

2. 年度限额：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国际标准单独申报不超过 100 万元）。

3. 新增条款：对纳入“北京标准”认证的项目，额外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二、上海市

政策依据：《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若干政策措施》（长市监规〔2024〕1 号）

1. 标准制修订资助：

——国际标准：牵头单位 80 万元，非牵头单位 30 万元

——国家标准：第一起草单位 20 万元（强制性 30 万元）

——行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 5 万元

——团体标准（政府采信）：第一起草单位 5 万元

2. 标准化创新贡献奖：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

——上海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3. 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试点验收优秀 30 万元，合格 20 万元；
市级试点优秀 15 万元，合格 10 万元。

三、广东省

政策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市监标准〔2025〕43 号）

1. 标准制修订资助：

——国际标准：50 万元（制定）/25 万元（修订）

——国家标准：30 万元（制定）/15 万元（修订）

——行业标准：15 万元（制定）/7.5 万元（修订）

——地方标准：10 万元（制定）/5 万元（修订）

——湾区标准：20 万元（制定）/10 万元（修订）

2. 技术组织工作资助：

——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TC 最高 100 万元，SC 最高 40 万元

——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TC 最高 30 万元，SC 最高 20 万元

3. 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试点 50 万元，省级试点 30 万元。

四、山东省

政策依据：《山东省省级市场监管标准化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工〔2024〕16 号）

1. 标准制修订奖补：

——高水平国际标准：最高 40 万元

——高水平国家标准：最高 20 万元

——高水平地方标准：最高 10 万元

2. 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20 万元

——省级试点示范项目：10 万元

3. 技术组织工作奖补：

——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TC 最高 50 万元，SC 最高 40 万元

——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TC 最高 40 万元，SC 最高 30 万元

五、四川省

政策依据：《宜宾市标准化发展激励政策》（2025 年实施）

1. 标准制修订补助：

——国际标准：50 万元（制定）

——国家标准：50 万元（制定），较原政策提高 67%

——行业标准：15 万元（制定）

2. 重点产业支持：

——白酒产业团体标准：每项最高 20 万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每项最高 30 万元

3. 区域特色：对纳入“天府标准”认证的项目，额外给予 10 万元奖励。

六、江苏省

政策依据：《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1. 标准制修订补助：

——国际标准：100 万元（制定）/50 万元（修订）

——国家标准：50 万元（制定）/25 万元（修订）

——地方标准：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最高 30 万元

2. 技术组织工作资助：

——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TC 最高 100 万元，SC 最高 50 万元

——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TC 最高 30 万元，SC 最高 20 万元

3. 新增条款：对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的企业，给予 10 万

元奖励。

七、江西省

政策依据：《江西省省长质量奖和专利奖申报工作通知》(2025年)

1. 标准创新贡献奖：

——标准项目奖：一等奖 5 项（每项 50 万元），二等奖 10 项（每项 30 万元），三等奖 15 项（每项 15 万元）

——标准个人奖：10 名（每人 5 万元）

2. 省级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级试点：20 万元

——省级试点：10 万元

3. 技术组织工作资助：

——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TC 最高 50 万元，SC 最高 30 万元

八、青海省

政策依据：《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

1. 标准制修订奖励：

——国际标准：100 万元（制定）/50 万元（修订）

——国家标准：50 万元（制定）/25 万元（修订）

——行业标准：30 万元（制定）/15 万元（修订）

2. 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级试点：50 万元

——省级试点：30 万元

3. 重点产业支持：对新能源、盐湖化工领域标准，补助额度上浮20%。

九、山西省

政策依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标准化奖励办法》（2025年修订）

1. 标准制修订奖励：

——国际标准：1000万元（制定），维持全国最高补助标准

——国家标准：100万元（制定）

——行业标准：80万元（制定）

——地方标准：10万元（制定）

2. 参与单位奖励：

——国际标准参与单位：100万元

——国家标准参与单位：50万元

3. 区域特色：对氢能、半导体领域标准，额外给予30%奖励。

十、海南省

政策依据：《海南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

1. 标准化试点示范奖励：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00万元

——省级旅游度假区：300万元

——国家5A级景区：500万元

2. 标准创新奖励：

——国际标准：50 万元（制定）

——国家标准：30 万元（制定）

3. 新增条款：对纳入“海南自贸港标准”体系的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

十一、陕西省

政策依据：《渭南市标准化工作奖励办法》（2023 年修订，2025 年延续）

1. 标准制修订奖励：

——国际标准：20 万元（主要起草单位）

——国家标准：15 万元（主要起草单位）

——行业标准：10 万元（主要起草单位）

2. 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0 万元

——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5 万元

3. 区域特色：对茯茶、苹果等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给予 10 万元奖励。

十二、云南省

政策依据：《云南省标准化财政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1. 标准制修订补助：

——国际标准：50 万元（制定）/40 万元（修订）

——国家标准：30 万元（制定）/20 万元（修订）

——行业标准：15 万元（制定）/10 万元（修订）

2. 地方标准分类补助：

——重要地方标准：5 万元（制定）/2 万元（修订）

——特别重要地方标准：10 万元（制定）/5 万元（修订）

3. 新增条款：对跨境电商、高原特色农业领域标准，补助额度上浮 30%。

十三、贵州省

政策依据：《贵州省标准制定补助管理办法》（2025 年延续）

1. 标准制修订补助：

——国家标准：20 万元/项（大数据领域优先支持）

——地方标准：5 万元/项（工业、农业、服务业、大数据领域）

2. 年度限额：国家标准不超过 3 项，地方标准不超过 16 项

3. 新增条款：对获得“贵州标准”认证的项目，给予 5 万元奖励。

十四、甘肃省

政策依据：《甘肃省标准化条例》（2023 年修订）

1. 标准创新奖励：

——国际标准：最高 50 万元

——国家标准：最高 30 万元

——行业标准：最高 20 万元

2. 技术组织工作资助：

——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TC 最高 30 万元，SC 最高 20 万元

3. 新增条款：对纳入“甘味”农产品标准体系的项目，给予 10 万

元奖励。

十五、天津市

政策依据：《天津市标准化资助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1. 标准制修订资助：

——国际标准：20万元（制定）/18万元（修订）

——国家标准：8万元（制定）/4万元（修订）

——区域标准（京津冀联合标准）：3万元（制定）/1.5万元（修订）

2. 参与单位资助：

——国际标准参与单位：主导资助额的50%（制定）/30%（修订）

3. 新增条款：对纳入“天津标准”认证的项目，额外给予5万元奖励。

十六、河北省

政策依据：《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2025年延续）

1. 标准制修订资助：

——国际标准：30万元（制定）

——国家标准：20万元（制定）

——行业标准：10万元（制定）

2. 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0万元

——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5万元

3. 区域特色：对钢铁、生物医药领域标准，给予 10 万元奖励。

十七、吉林省

政策依据：《吉林省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1. 标准制修订补助：

——国际标准：50 万元（制定）

——国家标准：20 万元（制定）

——地方标准：10 万元（制定）

2. 技术组织工作资助：

——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TC 每年 30 万元，SC 每年 20 万元

——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TC 每年 15 万元，SC 每年 10 万元

3. 新增条款：对冰雪经济、汽车零部件领域标准，给予 10 万元奖励。

十八、黑龙江省

政策依据：《黑龙江省鼓励民营企业和“老字号”企业加强标准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政策实施细则》（2025 年延续）

1. 标准制修订补助：

——国际标准：50 万元（主导制定）

——国家标准：20 万元（主导制定）

——行业标准：10 万元（主导制定）

2. 区域特色：对绿色食品、冰雪装备领域标准，补助额度上浮20%。

十九、内蒙古自治区

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和奖励办法》（2025年修订）

1. 标准制修订奖励：

——国际标准：15万元（主导制定），10万元（参与制定）

——国家标准：10万元（主导制定），8万元（参与制定）

——地方标准：3万元（主导制定）

2. 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级试点：20万元

——省级试点：5万元

3. 新增条款：对稀土、农畜产品领域标准，给予10万元奖励。

二十、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策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制定补助实施细则》（2025年延续）

1. 标准制修订补助：

——国际标准：50万元（主导制定），25万元（参与制定）

——国家标准：30万元（主导制定），15万元（参与制定）

——行业标准：20万元（主导制定），10万元（参与制定）

2. 团体标准奖励：

——一般团体标准：8万元

——领跑者团体标准：10 万元

3. 区域特色：对葡萄酒、枸杞领域标准，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策依据：《广西重要技术标准评选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1. 标准奖励：

——国际标准：30 万元

——国家标准：20 万元

——行业标准：15 万元

——地方标准：10 万元

2. 新增条款：对跨境物流、蔗糖领域标准，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十二、福建省

政策依据：《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延续）

1. 标准制修订补助：

——国际标准：100 万元（主导制定），50 万元（参与制定）

——国家标准：30 万元（主导制定），15 万元（参与制定）

——行业标准：20 万元（主导制定），10 万元（参与制定）

2. 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级试点：50 万元

——省级试点：30 万元

3. 区域特色：对茶叶、水产领域标准，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十三、安徽省

政策依据：《安徽省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2025 年延续）

1. 标准制修订奖补：

——国际标准：100 万元（主导制定）

——国家标准：50 万元（主导制定）

2. 新增条款：对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领域标准，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十四、湖南省

政策依据：《湖南省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2025 年延续）

1. 标准制修订补助：

——国际标准：30 万元（制定）

——国家标准：20 万元（制定）

——行业标准：10 万元（制定）

2. 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级试点：50 万元

——省级试点：30 万元

3. 新增条款：对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领域标准，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十五、浙江省

政策依据：《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2025 年延续）

1. 标准创新贡献奖：

——重大贡献奖：100 万元

——优秀贡献奖：30 万元

2. 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级试点：50 万元

——省级试点：30 万元

3. 新增条款：对数字经济、绿色低碳领域标准，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十六、河南省

政策依据：《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2025 年延续）

1. 标准创新奖励：

——国际标准：最高 50 万元

——国家标准：最高 30 万元

——行业标准：最高 20 万元

2. 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级试点：20 万元

——省级试点：10 万元

3. 新增条款：对装备制造、食品加工领域标准，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十七、重庆市

政策依据：《重庆市民政范围地方标准制定资助和奖励办法》

（2025 年延续）

1. 地方标准资助：

——立项阶段：2 万元

——发布阶段：3 万元

2. 新增条款：对社会治理、养老服务领域标准，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十八、西藏自治区

政策依据：《西藏自治区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新增）

1. 标准制修订补助：

——国际标准：50 万元（制定）

——国家标准：30 万元（制定）

——地方标准：10 万元（制定）

2. 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级试点：30 万元

——省级试点：20 万元

3. 区域特色：对藏医药、生态旅游领域标准，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十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1. 标准制修订补助：

——国际标准：50 万元（制定）

——国家标准：30 万元（制定）

——行业标准：20 万元（制定）

2. 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级试点：30 万元

——省级试点：20 万元

3. 区域特色：对棉花、油气领域标准，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十、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策依据：《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资助计划》（2025 年延续）

1. 标准制修订资助：

——国际标准：最高 50 万港元

——国家标准：最高 30 万港元

——行业标准：最高 20 万港元

2. 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级试点：最高 30 万港元

——省级试点：最高 20 万港元

3. 区域特色：对金融科技、贸易物流领域标准，给予 10 万港元奖励。

三十一、澳门特别行政区

政策依据：《澳门标准化资助计划》（2025 年延续）

1. 标准制修订资助：

——国际标准：最高 50 万澳门元

——国家标准：最高 30 万澳门元

——行业标准：最高 20 万澳门元

2. 试点示范项目：

——国家级试点：最高 30 万澳门元

——省级试点：最高 20 万澳门元

3. 区域特色：对中医药、旅游服务领域标准，给予 10 万澳门元奖励。

政策更新说明

1. 补助额度调整：多数省份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补助额度进行了上调，例如四川省将国家标准补助从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山东省将高水平国际标准奖补提高至 40 万元。

2. 区域特色突出：各省份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对重点领域（如四川白酒、山西氢能、海南旅游业）的标准给予额外奖励或补助上浮。

3. 试点示范强化：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奖励普遍提高至 20-50 万元，省级项目提高至 10-30 万元。

4. 团体标准重视：部分省份（如广东、宁夏）将团体标准纳入资助范围，并对“领跑者”团体标准给予额外奖励。

5. 技术组织支持：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资助额度普遍提高至 30-100 万元。

注：以上政策均基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发布的最新文件，具体申报条件和流程请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公告为准。部分省份（如江西、陕西）的标准创新贡献奖具体实施细则仍在制定中，建议关注后续政策发布。

来源：学习标准化